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10年訴字第13號

訴願人：鄭○○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樓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

代表人：李世珍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10 年 2 月 18 日新市稅房字第11002309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122039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木石磚造房屋1層，自79年7月起設立房屋稅籍，原經核計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經獲通報系爭房屋已拆除，遂於110年2月18日派員現場勘查屬實，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不存在，故原處分機關以110年2月18日新市稅房字第110023090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110年2月起註銷房屋稅籍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理　由

一、 按「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房屋，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，供營業、工作或住宅用者。」、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、「房屋遇有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」、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

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分為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條、第 8 條，建築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19 號判決要旨：「按房屋為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之一，若原房屋稅課徵對象已非屬建築法第 4 條建築物之範疇，且不具營業、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功能，亦即達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即與房屋稅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之規定，予以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，…」，及同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要旨：「房屋已足以判斷其全部拆除之特定月份者，其應開始註銷房屋稅籍之月份即屬明確，已臻於可作成處分之程度…此外，註銷房屋稅籍涉及公益，應以該房屋拆除與否及其實際拆除月份之事實作為處分之基礎，該事實則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職權查明認定之…，亦不許任憑納稅義務人主張之，…」。

三、卷查，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因故遭案外人拆除殆盡，原處分機關經獲通報系爭房屋已拆除，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派員現場勘查屬實，此復有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送 110 年 2 月 4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遞送刑事告訴狀（併附拆除系爭房屋之照片數幀）可證，顯已無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，不符房屋稅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所定要件，系爭房屋既遭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，不具營業、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功能，即無房屋稅可課徵對象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之規定，予以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為必然之途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19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而前述已證系爭房屋拆除達不堪居住，現訴願人以待所提刑事訴訟確定，會依規申辦註銷云云，而不服原處分機關先行註銷系爭房屋之稅籍，是否僅限房屋稅條例第 8 條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，方得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？經查，財政部編印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54 至 55 頁：「四、房屋拆除處理（四）房屋拆除日期之認定 3.房屋拆除未

依限申報者，經查明實際拆除日期，或依相關證明資料，溯及至拆除月份起註銷房屋稅。」，係就房屋拆除未依限申報之情形，統一規範各地主管稽徵機關由職權查明拆除日期後，並溯及至拆除月份起註銷房屋稅，故拆除系爭房屋及其實際拆除月份之事實，如訴願人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向原處分機關申報，則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明為認定，當不受訴願人主張之影響，此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所肯認，因租稅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而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之目的僅係課予納稅人有協助職權調查而主動通報之協力義務，其目的並非在限制稅捐機關職權調查之權限，是原處分機關不待訴願人申報，於審認相關資料後，以 110 年 2 月 18 日新市稅房字第 110023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系爭房屋已拆除，自 110 年 2 月起註銷房屋稅籍，難謂有何違誤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沈敏欽
委　員　鄭秀文
委　員　傅金圳
委　員　高銘志
委　員　沈政雄
委　員　鍾秉正
委　員　翁曉玲
委　員　王志陽
委　員　許美麗
委　員　蕭淑芬
委　員　吳光皋
委　員　陳惠美

委　員　　盛子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市　長　　林　智　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02-28333822）